

行政法大綱

行政法大綱

上卷
總論

白鵬飛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再版
行政法大綱上卷總論一冊



著 作 人

白 鵬 飛

出 版 者

好 望 書 店

發 行 所

好 望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分 售 處

各 大 書 店

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自序

民國十六年，始將拙著行政法總論，作為學藝叢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行政法各論，則遲至十九年夏季，方交由該館印行。今年淞滬之役，聞北燬於兵火，此姊妹篇之版本，據學藝社之報告，已成爲劫灰。年來法令紛更，舊著與現行法不盡吻合，茲特將原稿重新編訂，字數較原著約減去十分之四，關於總論部分，原書分爲兩章，今分爲三章。其第一章關於行政之觀念，行政行爲之內容，行政行爲之無效諸點，增訂之處不少，學者讀之，於觀念上，當更易於獲得正確明瞭的認識。其第二章除行政組織，現行官制，悉依現行法全部加以訂正之外；公共團體總論中，特加入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一節，及公共團體機關之種類等，胥爲前此之所無。其第三章行政上之爭訟，由訴願及行政訴訟構成之。悉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

訴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等，以爲敘述上理論上之根據。約言之，則全書於理論方面，較之舊著爲簡明暢達；於實際方面，則較之舊著爲切於實用。雖不敢云盡善盡美，然較之國內最近出版同類之著述，尙無愧色而已。各論部分，俟修正後，當繼續刊行之。

本書出版之際，關於全書之校閱指正，深得劉抱愿先生之助力。行政訴訟法一節之修正，則出自同事黃覺非先生之手筆。其校對之勞，則由童國垣白開銘兩君任之。特誌數言於此，以表謝意！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桂林白鵬飛序於北平

行政法大綱(上卷總論)目錄

第一章 行政法之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第一節 行政之觀念

第一款 行政觀念之發生

第二款 實質的意義之行政

第三款 形式的意義之行政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行政權之觀念

第二款 行政權之作用

第三款 行政權之界限

第三節 行政法

行政法大綱 目錄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第一款 行政法之觀念

二二

第二款 行政法之法源

二八

第三款 行政法之法系

三四

第四節 公法關係

第一款 公法關係之性質

三七

第一項 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三九

第二項 公共團體與國家公共團體與其他公共團體及公

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

四三

第三項 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四四

第二款 一般統治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

四五

第三款 公權之性質

四八

第四款	國家的公權之授與	五一
第五款	公法上之法律原因	五二
第五節	行政行爲	五六
第一款	行政行爲之觀念	五六
第一項	廣義的行政行爲	五六
第二項	狹義的行政行爲	五七
第三項	最狹義的行政行爲	五七
第二款	行政行爲之種類	五九
第一項	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與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	六一
第二項	行政處分契約及協定	六三
第三款	行政行爲之內容	七一

第一項 概說

七二

第二項 命令的行政行爲

七四

第三項 形成的行政行爲

七七

第四項 補充的及代理的行政行爲

八二

第五項 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

八四

第四款 行政行爲之附款

八八

第一項 有條件的行政行爲

八九

第二項 有期限的行政行爲

九一

第三項 有負擔的行政行爲

九一

第四項 取消權之保留

九三

第五項 法律的效果之一部的除外

九三

第五款 行政行爲之效力

第一項 行政行爲之拘束力

第二項 行政行爲之確定力

第三項 行政行爲之執行力

第六節 行政行爲之無效

第七節 行政行爲無效之原因

第一款 基因於無權限之無效

第一項 權限外之行爲

第二項 非正當組織之行政機關之行爲

第三項 須他機關之同意而未得同意之行爲

第二款 基因於欠缺意思之無效

第三款 基因於欠缺內容之無效

第一項 法律上不能之行爲

第二項 內容不確定之行爲

第四款 基因於欠缺形式之無效

第五款 基因於欠缺手續之無效

第八節 行政行爲之取消

第一款 得自由取消之行政行爲

第二款 須有特別的理由方得取消之行政行爲

第三款 有確定力之行爲

第四款 有取消權之官署

第五款 取消之效果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一

第九節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代執行

第三款 執行罰

第四款 直接強制

第五款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第十節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基因於行政上之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

第一項 行為者個人的責任

第二項 國家或公法人之責任

第三款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行政組織概說

第一款 最高行政機關

第一項 單一制

第二項 合議制

第三項 責任內閣制

第二款 一般行政機關

第三款 行政機關之種類

第四款 行政官署之權限

第五款 行政官署之代理及事務委任

一一二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三七

第六款 行政官署之監督

一三九

第七款 行政機關之構成分子

一四一

第八款 委任行政

一四二

第二節 現行官制之大略

一四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之沿革

一四四

第二款 現行中央官制

一四六

第三款 現行地方官制

一五〇

第三節 官吏

一五二

第一款 官吏關係之法律上之性質

一五二

第一項 國家勤務之種別

一五三

第二項 官吏關係之要素

一五五

第三項 官吏關係之常素

一五八

第四項 形式上之官吏與實質上之官吏

一六〇

第五項 官職之觀念

一六一

第六項 官之種類

一六二

第二款 官吏關係之成立變更及消滅

一六二

第一項 任官行爲之性質

一六三

第二項 補 職

一六五

第三項 任官之形式

一六六

第四項 就官能力

一六七

第五項 任用之資格要件

一六九

第六項 轉官及轉職（調任及借補）

一七二

第七項 解職

一七三

第八項 官吏關係之終了

一七五

第三款 官吏之義務

一七七

第四款 官吏之責任

一九七

第一項 官吏刑法上之責任

一九八

第二項 官吏民法上之責任（私法上之損害賠償）

二〇〇

第三項 官吏法上之責任

二〇四

第五款 官吏之權利

二一七

第四節 公共團體總論

二二〇

第一款 公共團體在法律上之性質

二二〇

第一項 概論

二二〇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性質

一一三五

第二欸 公共團體與自治行政

一一三七

第三欸 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一四四

第一項 基因於組織之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一四四

第二項 基因於權能之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一五〇

第四欸 公共團體之成立變更及消滅

一一五一

第一項 公共團體之設立

一一五一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變更

一一五三

第三項 公共團體之消滅

一一五七

第五欸 公共團體之權利及權力

一一六〇

第一項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一一六〇